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16號

抗 告 人 邱劭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邱劭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所示各罪刑確定，均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及合併刑期範圍內，且不逾越部分罪刑曾定刑確定與未曾合併定刑之宣告刑的總和限制，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手段、犯罪時間密接、彼此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侵害法益、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等，兼衡刑罰經濟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，並參考抗告人陳述之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等旨，已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恤刑理念適度減縮刑期，核於法無違。

二、抗告意旨泛謂其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具有類似刑法修正前連續犯之性質，主張原審所裁定之刑期實屬過重，請求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云云，無非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摘，難謂有理。至其另以其他法院定刑之例，主張原裁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，惟各案犯情未盡相同，裁量因素亦彼此有別，依刑罰個別化裁量原則，尚無拘束本案之效力，其比附援引他案之定刑裁判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亦於法無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04 法官 蔡憲德
05 法官 林柏泓
06 法官 陳松檀
07 法官 林靜芬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林宜勳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